**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龙舌嘴游客服务中心7号点南、北小木屋2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L1668），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配套物业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物业（装修）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在《成交通知书》、《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配套物业租赁合同》签署次日起7日内向出租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首年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承租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由杭交所凭出租方出具的租金发票等相应凭证退还至承租方指定账户。

5、（1）我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明确知悉并接受房屋的租赁用途、产权情况等情况。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意向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意向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意向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我方知悉并承诺： 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该租赁房屋转租、转借或调换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即为承租方违约。

（4）我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配套物业租赁合同》为准。

6、同意按照如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下，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2%计取。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上，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1.5%计取。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配套物业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